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6 年 6 月 5 日

## 议案目录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冬雪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刘冬雪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冬雪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广投金控持有公司 26.99% 股份，其提名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刘冬雪女士简历

刘冬雪，女，1978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公司业务部副主任；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高级经理、风控法务部高级经理、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现任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冬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冬雪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控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